

证券代码：872373

证券简称：第一成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

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票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回购义务人不承担前述股票的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內，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经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的股票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交付书面申请后，回购义务人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敏

联系电话：0898-68582359

邮箱：115550350@qq.com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国际 17 层 1704 房、1708 房和 1709

房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股票回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沟通有关股票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